

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（资质最低要求）

| 资质要求 |
|---|
| 1、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。若投标人为法人的分支机构，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、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、总公司对投标人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。 注：已由总公司合法授权的，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和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分支机构有效。（加盖投标人公章） |

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（供货能力最低要求）

| 货物能力要求 |
|--|
| 2、投标人须是拟投标设备的制造商或经授权投标的代理商（以下①②必须提供其中一种）：①制造商须提供《制造商声明函》；②经授权投标的代理商须提供参加本项目的《制造商/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》。 |

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（信誉最低要求）

| 信誉要求 |
|---|
| 1、投标人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 www.creditchina.gov.cn ）“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”记录名单； 2、投标人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网站（ https://www.gsxt.gov.cn/ ）未被列入“严重违法失信企业”记录名单。 (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，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8)。 |